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此外,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公司拟变更住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	第五条 公司住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5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12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具体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市值50%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市值50%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12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2项指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此外,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2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下列项目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46.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傅仕涛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傅仕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傅仕涛先生自2013年1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内公司收入和规模快速增长。傅仕涛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后,将投入更多精力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

经公司董事长傅仕涛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蒋佳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蒋佳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蒋佳平先生简历

蒋佳平,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当涂县烟草专卖局;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安徽贝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科威尔有限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蒋佳平先生一直负责统筹公司销售及售后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对电源行业理解深刻。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C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1	科威尔	2020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well.com.cn

联系人:葛彭胜、张燕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财产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1,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参考价:4,725.00万元(以2020年8月24日收盘价乘以11,040,000股计算所得);

保留价:即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20个收盘日的收盘均价乘以11,040,000股确定;

保证金:710.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上述11,040,000股股票整体拍卖。

2、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7日15时至2020年10月28日15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竞买人购买资格有限制的,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请竞买人务必在购买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本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竞买人请自行了解第三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审慎决定。本次拍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承担。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在拍卖活动即将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竞价后,如果5分钟内还有竞买人出价,该竞价仍然有效,并再自动延迟5分钟,直至无人出价,该竞价才有效。

5、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为有效应价;一人应买有效,二人以上应买价高者得。

6、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如竞买人未能及时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淘宝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在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淘宝司法拍卖服务热线:4008222870。

7、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在2020年11月12日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本院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账号:51050187083609012368-800001)。款项交付后应及时联系本院,并在2020年11月19日前(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保证金凭证、尾款缴纳凭证)到本院(成都市抚琴西路109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在诉讼服务大厅10号窗口开具拍卖款收款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8、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

9、咨询或预约看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028-81505778,18982060802【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7:00】或登录http://www.dscq.com网站完成自助预约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第四产权"(搜索微信ID:disicq)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请耐心等待短信通知(看样时请携带身份证件及预约看样短信)。

淘宝咨询电话:4008222870

监督电话:028-82915003(此电话只接受投诉,不接受咨询,咨询请打公告上的咨询、看样电话)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109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本次拍卖完成,四川恒康将持有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

四川恒康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含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的40,25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